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11 月 23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9 年 6 月 1 日英語教學中心第二學期學審小組審議通過
99 年 6 月 2 日共同教育處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第一次中心教評會通過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0 年 0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教師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主任兼召集人。

推選委員：由所屬學院院長推選院內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訂定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
(三)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國家講座申請案之初審。

(四)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份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不得棄權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委員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本會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教師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而上級教評會不通過時，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，必須重新向中心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

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